

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

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行长秦丽娅女士因前往汇丰集团的其它机构担任新职,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。

目前,由本行李新顺先生代为履职行长职责,代为履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月8日